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曼光电，证券代码：300162）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拓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3号）。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及修订后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漫铁先生拟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三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7、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